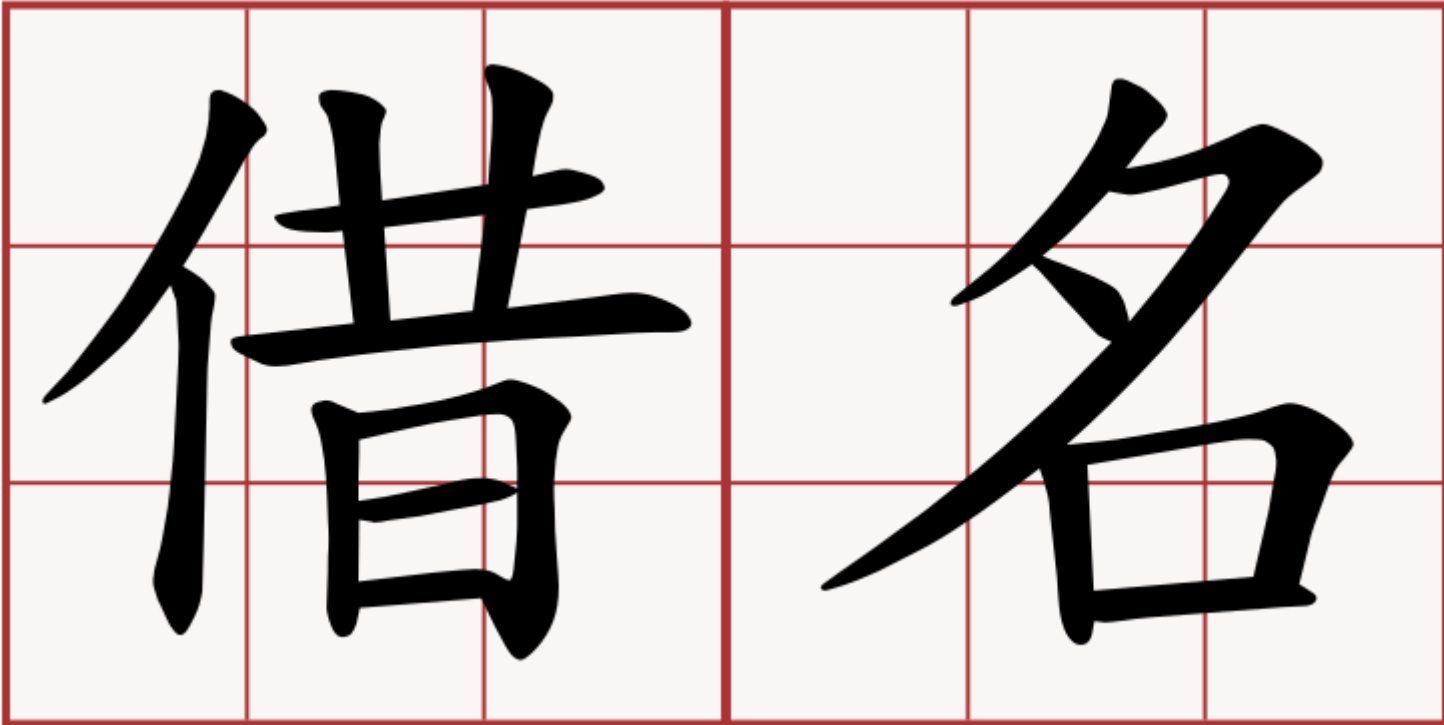


借名登記 風險增



前妻買賓士給前夫要不回來？借名登記換感激？真心換絕情？

台灣向來習慣採“借名登記”以期能隱匿財產或規避稅捐等因素
包括：不動產、汽車等登記資產 但法院實務已採“有權處分說”
因此，借名登記風險高 倘若遭出名人變賣處分 恐無力回天...
除非簽訂書面契約 並有相關事證可堪佐證 否則 宜另尋他法...

據報導，台中謝姓女子與前夫施姓男子離婚 20 多年，因母親前年需人照顧，施男伸出援手，令謝女深受感動，故花了上百萬元購買全新機車及中古賓士車給施男，但事後卻反悔，提告主張車子是借名登記，登記於高雄施男名下而已，要求施男返還 2 車。

施男辯稱，前年他受前妻所託伸出援手，事後謝女為感謝他，主動贈與一輛全新的機車，去年又看他開的車老舊，說要買好一點的車給他代步，主動找到一台開價 99 萬元的中古賓士，於是他將他自己原本汽車折舊 10 萬元給車商，且自付訂金 1 萬元，謝女給付 88 萬元後買下賓士車，強調兩部車都是前妻贈與，並無借名登記情事。

高雄高分院審理後，依據雙方簡訊對話紀錄、證人證詞等事證，認定兩人間確實沒有借名登記契約，因此維持判定謝女敗訴確定。

參考新聞：蘋果日報 2020.12.8 報導 佛系前妻！她買賓士送前夫 反悔提告討不回

TVBS 新聞 2020.12.8 報導「我真心付出」買賓士車給前夫 她反悔提告討不回



主張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應負舉證責任 否則敗訴...

茲因早年尚無信託法與信託業法(1996年與2000年才公布)，台灣有錢人為避免錢財露白、隱匿財產或規避稅捐等因素，乃習慣以“借名登記”方式，借用出名人之名義，將不動產等登記資產登記在出名人之名義底下。

此項慣習由來許久，故即使信託法出現後，仍頗有沿襲此項陋習...

然而，按照我國大多數法院實務見解，多略謂：主張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，否則，便可能獲得敗訴判決。

(參考判決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易字第 797 號判決要旨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8 號判決要旨)

上述案例，即可謂謝女並未能舉證成功，致法院判決其敗訴定讞。

不動產借名登記 目前法院實務已改採出名人“有權處分說”

況且，不動產等登記資產既然已經登記在出名人之名義底下，名義上即屬出名人所有，而旁人並不知實質上屬借名人所有，如此一來，便會產生幾項風險：

1. 不動產借名登記遭出名人之債權人“強制執行”的風險：

不僅出名人本身可能將該筆不動產拿去向銀行抵押借款，而且出名人之債權人也可能對該筆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(查封拍賣)，例如，本件新聞案例就是如此，才導致遭銀行查封...

2. 不動產借名登記遭出名人“變賣處分”的風險：

出名人也可能直接將該筆不動產“變賣處分”給其他人(相對人)，而因目前法院實務改採“有權處分說”之見解(詳下附)的緣故，借名人恐怕甚難請求相對人返還以取回其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尤其，出名人讓與的相對人乃屬善意不知情的情況下。

總之，借名登記，除非簽訂書面契約，並有相關事證可堪佐證，否則，若未能舉證證明雙方確有借名登記約定存在，恐即遭敗訴判決。

況且，借名登記頗有風險：恐怕慘遭“強制執行”或“變賣處分”。

因此，借名登記風險甚高，縱令確有需求，亦宜另尋他法，儘量不要採用借名登記，以免最後無力回天、血本無歸...

家族辦公室



Allway 官網



廣華顧問 Line

